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升元物流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聲請人提出系爭本票向相對人為提示之日期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